**关于印发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4-18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集聚区环保分局：

现将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2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保〔2017〕3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集聚区环保分局：

现将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 12日

**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根据2017年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浙江省治污水年度实施计划及台州市“五水共治”年度工作部署，2017年，水环境管理处将坚持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着力抓好“水十条”、剿灭劣V类行动，着力抓好水污染总量控制及减排工作，着力抓好涉水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一、着力抓好“水十条”和劣V类水剿灭行动

**1、制定实施“水十条”年度计划。**深入实施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断面达标方案，4月中旬前出台2017年度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17年实施方案，排出重点项目。督促玉环县在4月底前出台实施县域水质达标提升方案。按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季度信息调度，做好半年度、年度完成情况梳理总结，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继续做好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及项目实施。

**2、抓好劣V类断面及劣V类水体消除。**围绕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和台州市劣Ⅴ类水剿灭战实施方案暨2017年度劣Ⅴ类水质断面削减实施计划要求，巩固已消劣断面成果，全面完成3个省控、6个市控、6个县控劣V类断面消除任务，完成1002条劣Ⅴ类小微水体剿灭任务，着力做好消劣断面水质监测及分析，做好劣V类区域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做好蓬街镇剿灭劣Ⅴ类水帮联工作。

**3、抓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深入实施《台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全面落实备用水源建设、污染源控制、生态修复、隔离防护措施、监管应急能力等重点任务，确保建制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复查，完成2016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继续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佛岭水库、西溪水库等备用水源及重点建制镇饮用水源实施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和短信提示。继续做好长潭水库全国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编制实施长潭水库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力争中央良好湖泊专项资金最大力度支持。

**4、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出台实施台州市“十三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施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5月底完成入海排污口调查，6月底前制定整治实施计划，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规范保留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综合防治，控制污染物入海总量，重点控制老鼠屿、金清新闸等入海河流、溪闸总氮的入海总量，总氮排放浓度达到削减控制要求。加强陆源直排海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测和执法巡查，推进环保与海洋渔业部门联合监测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

**5、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国家、省要求，在2016年清单建立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双源”清单。继续做好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完成黄岩区王西区块地下水调查评估。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和防渗处理工作，完成383个加油站油罐更新改造任务。配合做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中期评估工作。

**6、配合抓好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出台实施农村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完成年存栏5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治理扫尾工作。配合市农业局完成50头以上养殖场纳入在线智能化防控平台并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监管平台，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抓好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新增完成70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市农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扩面提标改造，对242个建制村实施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导，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抽测。

**7、建立完善治污水督查通报机制。**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全市水环境质量季度通报制度，实施消劣断面流域乡镇（街道）河流交接断面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治污水等工作进展情况，对水质下降、重点项目推进滞后、责任不落实的县市区和部门实行通报、督办等，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及消劣断面水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建立捆绑式帮联乡镇（街道）剿灭劣V类水工作机制，4月底前出台市环保局帮扶蓬街镇消劣责任分工抓落实方案，并完成现场排查及攻坚方案制定，5月起各驻点帮扶责任人要每月至少到帮联点位检查两次，确保6月底前基本完成蓬街镇劣V类治理，9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认真履行椒灵江流域河长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按照河长“知河治河”工作要求，会同市发改委对椒灵江流域开展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及时登记在河长制APP上，并定期形成专报信息报送市委王昌荣书记。

**8、修改完善治水考核补偿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台州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认真研究并适当调整县市区出入境考核断面，把国家、台州市“水十条”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体现在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评定中，力争6月底前完成修订工作。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出台“十三五”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3月底前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上报资金增长方案，对2016年度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安排。结合当前国家、台州市“水十条”考核的水质目标及工作要求，按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讨论、完善《台州市椒（灵）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二、着力抓好水污染总量控制及减排

**1、抓好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根据省厅减排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实际，4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制定，并完成对2016年度各县市区水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核查。全面推进结构调整、污水处理厂及畜禽养殖场等领域减排工程建设，将减排责任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年度重点减排工程进展情况半年度通报季度，确保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重点减排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开展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应用，并通过三量台帐对污染源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2、抓好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严格落实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核算与登记试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源头控制，激励企业主动转型、淘汰落后，优化环境资源配置。

三、着力抓好涉水工业企业整治提升

**1、深化涉水重污染及特色行业整治。**4月底前完成工业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制定。按照领导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标准，开展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创建，2017年培育环保领跑示范企业5家以上。大力开展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水产冷冻、眼镜、纺织、食品加工等涉水特色行业整治提升，2017年完成特色行业整治 159家。加快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专项整治，完成1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治理。

**2、继续抓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在医化、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0家，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4家，计划9月份前完成文本编制，12月中上旬前完成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

**2017年台州市水环境管理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目标任务** | **2017年度推进计划** |
| --- | --- | --- | --- |
| 1 | 水十条考核 | 1、制定年度计划 | 4月底前完成。 |
| 2、完成水十条考核年度重点任务 | 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季度信息调度（各季度末），做好半年度（6月初）、年度（11月底12月初）完成情况梳理总结，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 |
| 3、确保10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全面达标 | 及时掌握各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异常及超标情况进行督办。 |
| 4、做好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及项目实施 | 按要求更新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对《台州市水污染防治专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修编。 |
| 2 | 断面及水体消劣 | 1、3个省控、6个市控、6个县控断面消劣 | 做好消劣断面水质监测及分析。及时梳理清淤工程对消劣断面水质的影响，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情况。 |
| 2、1002条小微水体消劣 | 配合市治水办做好小微水体消劣，重点最好蓬街镇剿灭劣V类帮联工作。 |
| 3、做好劣V类区域工业企业达标整治。 | 全面排查县控以上劣 V 类断面等所在河道及其支流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非法企业严格实施关停，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管网覆盖范围的未纳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纳管工作。 |
| 3 | 饮用水源保护 | 1、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 | 督促县市区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做好长潭水库市级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 |
| 2、重点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网设置及短信提醒 | 督促黄岩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做好佛岭水库、西溪水库、童燎水库、太湖水库、花芯水库、里石门水库、桐坑溪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网设置及短信提醒。 |
| 3、长潭水库良好湖泊试点 | 指导做好2016年度实施项目绩效评估（4月初）。督促黄岩区做好长潭水库良好湖泊试点2017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并按要求上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批复实施，指导推进2017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 |
| 4、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 深入实施《台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加强执法监管，会同支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确保建制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
| 4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1、完成十三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 | 6月底前完成初稿编制，9月底前召开评审会并印发实施。 |
| 2、完成入海排污口调查及整治 | 5月底完成入海排污口调查，6月底前制定整治实施计划，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规范保留入海排污口设置。 |
| 5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1、更新“双源”清单 | 按照要求在平台上完成“双源”清单更新。 |
| 2、完成黄岩王西区块地下水调查评估 | 5月底前完成调查方案编制，12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 |
| 3、完成383个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 3月底前摸清加油站及地下油罐底数，年底前完成更新改造。 |
| 6 |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 1、制定农村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 | 4月底前完成。 |
| 2、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 配合市农业局完成50头以上养殖场纳入在线智能化防控平台并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监管平台，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 |
| 3、完成70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四项指标） |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两年任务，对2016年度1592个整治村项目进行再检查、再梳理，会同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做好2017年度70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4、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抽测 | 按照省厅部署，会同监测站做好2017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抽测。 |
| 7 | 做好督查通报 | 1、实行水环境质量月通报制度 | 建立全市水环境质量季度通报制度，实施消劣断面流域乡镇（街道）河流交接断面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治污水等工作进展情况，对水质下降、重点项目推进滞后、责任不落实的县市区和部门实行通报、督办等，督促整改落实。 |
| 2、帮联蓬街镇剿灭劣V类 | 3月底前出台市环保局帮扶蓬街镇消劣责任分工抓落实方案，4月份重点完成现场排查及攻坚方案制定，5月起各驻点帮扶责任人要每月至少到帮联点位检查两次，确保6月底前基本完成蓬街镇劣V类治理，9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 |
| 3、开展椒灵江流域巡查 | 会同市发改委对椒灵江流域开展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及时登记在河长制APP上，并定期形成专报信息报送市委王昌荣书记。 |
| 8 | 修订考核补偿机制 | 1、修订完善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细则 | 6月底前。 |
| 2、出台实施“十三五”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 3月底前会同市财政局将增长方案报送市政府。对2016年度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安排。 |
| 3、研究制定《椒（灵）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 |
| 9 | 总量减排 | 1、制定2017年度水污染物减排计划 | 4月底前。 |
| 2、对2016年度各县市区水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核查 | 4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 |
| 3、推进年度减排重点工程落实 | 6月底、11月底前分别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梳理，建立通报季度，12月底前确保完成年度减排重点工程。 |
| 10 | 总量控制与调剂 | 抓好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 | 按照处室内部规定，做好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尤其涉及需要市级基本账户调剂的建设项目，要坚持集中讨论原则。 |
| 11 | 涉水工业企业整治提升 | 1、制定工业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 4月底前完成。 |
| 2、培育环保领跑示范企业9家 | 年底前完成环保领跑示范企业集中培育9家。 |
| 3、特色行业整治159家 | 3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包括涉及酸洗工序的工艺品、洁具等行业）、水产冷冻、眼镜、纺织、食品加工、砂洗等行业的企业排查工作，整治清单和整治计划安排报市环保局备案，年底前完成年度159家特色行业整治任务。6月底前开展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回头看”专项检查。 |
| 3、1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治理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到2017年年底，所有工业集聚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年底前完成1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整治。 |
| 12 | 清洁生产审核 | 1、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40家 | 9月底前完成40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10-12月组织实施全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验收工作，12月中旬前完成审核任务，并将评估、验收结果报送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
| 2、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44家 | 配合市经信牵头做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